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郭品辰

相 對 人 張家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2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2,4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林園	鳳芸		927-9		66	全部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	
1	527	鳳芸段927-9地號	鋼筋混 凝土造 3層樓 房	一層：29.97	陽台： 12.15 平台： 6.08	全部		
		西溪路54巷49號		二層：44.51 三層：44.51 屋頂突出物：5.87 騎樓：14.58 合計： 139.44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